

##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5月12日，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债权人尹杰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，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

2023年5月12日，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，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。

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、2023年7月15日、2023年8月15日、2023年9月15日、2023年10月16日、2023年11月15日、2023年12月15日、2024年1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、2023-031、2023-033、2023-037、2023-041、2023-047、2023-048、2024-001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。

### 二、风险提示

#### （一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

通知或裁定，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### **（二）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**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 **（三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**

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。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